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4〕52号

关于准予翊审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执业许可的批复

翊审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翊审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，第97号修改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翊审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翊审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460。

三、翊审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孙艳梅（110101704811）、王

东升（310000842470）。

四、翊审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孙艳梅。

五、准予翊审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从事下列业务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8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；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9日印发